**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窗帘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

## 代理机构: 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〇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5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4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17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第18页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第19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23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的委托，就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窗帘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窗帘采购项目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窗帘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 150000元。（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营业执照中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采购文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高新区-通知公告： http://www.jiangyin.gov.cn/gxq/tzgg/index.shtml” 在本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资料[费用300元人民币，](http://www.jiangyin.gov.cn/ggzy/%E2%80%9D%E7%9A%84%E2%80%9C%E9%99%90%E9%A2%9D%E4%BB%A5%E4%B8%8B%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2%80%9D%E6%88%96%E4%B8%AD%E5%9B%BD%E6%B1%9F%E9%98%B4%E5%85%9A%E6%94%BF%E9%9B%86%E7%BE%A4%E7%BD%91http%3A/www.jiangyin.gov.cn/c/xzzl.shtml%E5%85%AC%E5%91%8A%E4%B8%8B%E6%96%B9%E9%99%84%E4%BB%B6%E8%87%AA%E8%A1%8C%E4%B8%8B%E8%BD%BD%E8%B5%84%E6%96%99%E3%80%82%E8%B4%B9%E7%94%A8300%E5%85%83%E4%BA%BA%E6%B0%91%E5%B8%81%EF%BC%8C%E5%BC%80%E6%A0%87%E5%89%8D%E7%8E%B0%E5%9C%BA%E9%80%92%E4%BA%A4%E3%80%82)开标前现场递交。

2、请及时关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是否有变更信息，我们将通过网站及时发布更正信息。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7月 13日　下午13:50起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7月 13日　下午14:20止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高新区实验中学二楼行政会议室**

**六、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0年7月13日　下午14:20起

**2、开标地点：高新区实验中学二楼行政会议室**

**七、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青

联系电话：0510-86551515

联系地址：江阴市名贤路89号赞缘坊E座4楼

**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

联 系 人：黄主任

联系电话：15061787780

联系地址：江阴市石山路46号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窗帘采购项目采 购 人：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代理机构：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阴市名贤路89号赞缘坊E座4楼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
| 5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7月13日　下午13:50 —— 14:20 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接收地点：**高新区实验中学二楼行政会议室** |
| 6 | 开标时间：2020年 7月 13日　下午14:20起 地点：**高新区实验中学二楼行政会议室** |
| 7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8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
| 9 | **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吴青联系电话：0510-86551515联系地址：江阴市名贤路89号赞缘坊E座4楼**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联 系 人：黄主任联系电话：15061787780联系地址：江阴市石山路46号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代理机构。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基本服务承诺书；

（5）**\***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文件5：**（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即可。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7、投标书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10、投标费用自理。

11、投标人所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1、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12、投标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开标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3、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小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文件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等评审主要因素进行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采购人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供应商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如投标人只有两家的，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认证且出具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委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如果投标产品和服务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需要提供小、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有效）证明复印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5、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投标人对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7、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窗帘采购项目。各投标单位请自行前往勘察现场，以了解清楚现场条件后进行投标。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房号** | **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楼** |
| 3个化学实验室 | 4.2\*3.2\*4 | m | 151.2 | 　 |
| 2个劳技室 | 3.2\*3.2\*2 | m | 38.4 | 　 |
| 储藏室 | 4.2\*3.2\*2 | m | 25.2 | 　 |
| 8个准备室 | 4.2\*3.2 | m | 100.8 | 　 |
| 仪器室 | 4.2\*3.2\*2 | m | 25.2 | 　 |
| 3.2\*3.2\*2 | m | 19.2 | 　 |
| 教师办公室 | 3.3\*3.2 | m | 9.6 | 　 |
| 3.95\*3.2 | m | 11.85 | 　 |
| 4.2\*3.2 | m | 12.6 | 　 |
| **二楼** |
| 社团活动室1 | 3.5\*3.2 | m | 10.5 |  |
| 3.5\*2.8 | m | 7 | 　 |
| 社团活动室2 | 3.3\*3.2 | m | 9.6 | 　 |
| 3.3\*2.8 | m | 6.6 | 　 |
| 社团活动室3 | 3.95\*3.2 | m | 11.85 | 　 |
| 3.3\*2.8 | m | 6.6 | 　 |
| 社团活动室4 | 4.2\*3.2 | m | 12.6 | 　 |
| 社团活动室5 | 4.2\*3.2 | m | 12.6 | 　 |
| 储藏室 | 4.2\*3.2 | m | 12.6 | 　 |
| 准备室 | 4.2\*3.2\*5 | m | 63 | 　 |
| 仪器室 | 4.2\*3.2\*2 | m | 25.2 | 　 |
| 标本室 | 4.2\*3.2 | m | 12.6 | 　 |
| 教室5个 | 3.2\*3.2 | m | 19.2 | 　 |
| 4.2\*3.2 | m | 63 | 　 |
| **三楼** |
| 教室5个 | 4.2\*3.2\*4 | m | 50.4 | 　 |
| 3.2\*3.2\*2 | m | 19.2 | 　 |
| 储藏室 | 4.2\*3.2 | m | 12.6 | 　 |
| 准备室5个 | 4.2\*3.2 | m | 63 | 　 |
| 仪器室 | 4.2\*3.2 | m | 12.6 | 　 |
| 3\*3.2 | m | 9 | 　 |
| **四楼** |
| 教室5个 | 4.28\*3.2\*4 | m | 258 | 　 |
| 3.2\*3.2\*2 | m | 96 | 　 |
| 中心机房 | 4.2\*3.2\*6 | m | 75.6 | 　 |
| 3.2\*3.2 | m | 9.6 | 　 |
| 广播室 | 3.5\*3.2 | m | 10.5 | 　 |
| 　 | 4.2\*3.2 | m | 12.6 | 　 |
| 　 | 3.3\*3.2\*2 | m | 19.8 | 　 |
| 　 | 3\*3.2 | m | 9 | 　 |
| 　 | 3.94\*3.2 | m | 12 | 　 |
| 心里咨询室 | 4.2\*3.2\*2 | m | 25.2 | 　 |
| 准备室 | 4.2\*3.2\*3 | m | 25.2 | 　 |
| 　 | 3.5\*3.2 | m | 10.5 | 　 |
| 教师办公室 | 2.3\*2.8 | m | 4.6 | 　 |
| 　 | 4.5\*3.2 | m | 13.5 | 　 |
| 教室17个 | 4.5\*3.2 | m | 229.5 | 　 |
| 罗马杆 | 　 | m | 556.61 | 　 |
| 辅料（布带、挂钩） | 　 | m | 1645.4 | 　 |

**备注（材质说明）：纯化纤物理遮光环保面料。**

**三、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署后30日内（包括制作、安装）。**

**四、交货（服务）地点：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

**五、质量：合格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1年的免费质保期。**

**六、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有关说明**

1、公开招标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内容必须报全，不得漏项。

2、合同总价（即投标最终价）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验收、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3、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正宗合格产品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包修，其费用由供方负责。

4、中标单位不得对该项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出现此类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5、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货安装时间，不得延误。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情况通知采购单位；

7、中标单位交货时，需包装完整无损坏，提供产品保修单、装箱单以及产品的主要材料、五金配件的质检报告、产品的合格证、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

8、货物保管：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中标单位负责保管，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保管费等由中标单位承担。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修理，同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采购单位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修理，相关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9、如评审时出现分歧，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

11、采购人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单位。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招标人（采购人）：

中标人（中标方）：

1. 政府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

（小写） 　　　　　　　 ，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2. 交货期或完工期：
3. 交货地点和方式：
4.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5. 售后服务：
6. 违约责任：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8. 其它事项：
9.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盖章） |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项目采购清单：

3、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小写），　　　　　　　　（大写）。

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及日期：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窗帘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

二○二○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

我方收到贵方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窗帘采购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窗帘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窗帘采购项目 |
| 项目总价（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号** | **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楼** |
| 3个化学实验室 | 4.2\*3.2\*4 | m | 151.2 | 　 | 　 | 　 |
| 2个劳技室 | 3.2\*3.2\*2 | m | 38.4 | 　 | 　 | 　 |
| 储藏室 | 4.2\*3.2\*2 | m | 25.2 | 　 | 　 | 　 |
| 8个准备室 | 4.2\*3.2 | m | 100.8 | 　 | 　 | 　 |
| 仪器室 | 4.2\*3.2\*2 | m | 25.2 | 　 | 　 | 　 |
| 3.2\*3.2\*2 | m | 19.2 | 　 | 　 | 　 |
| 教师办公室 | 3.3\*3.2 | m | 9.6 | 　 | 　 | 　 |
| 3.95\*3.2 | m | 11.85 | 　 | 　 | 　 |
| 4.2\*3.2 | m | 12.6 | 　 | 　 | 　 |
| **二楼** |
| 社团活动室1 | 3.5\*3.2 | m | 10.5 | 　 | 　 |  |
| 3.5\*2.8 | m | 7 | 　 | 　 | 　 |
| 社团活动室2 | 3.3\*3.2 | m | 9.6 | 　 | 　 | 　 |
| 3.3\*2.8 | m | 6.6 | 　 | 　 | 　 |
| 社团活动室3 | 3.95\*3.2 | m | 11.85 | 　 | 　 | 　 |
| 3.3\*2.8 | m | 6.6 | 　 | 　 | 　 |
| 社团活动室4 | 4.2\*3.2 | m | 12.6 | 　 | 　 | 　 |
| 社团活动室5 | 4.2\*3.2 | m | 12.6 | 　 | 　 | 　 |
| 储藏室 | 4.2\*3.2 | m | 12.6 | 　 | 　 | 　 |
| 准备室 | 4.2\*3.2\*5 | m | 63 | 　 | 　 | 　 |
| 仪器室 | 4.2\*3.2\*2 | m | 25.2 | 　 | 　 | 　 |
| 标本室 | 4.2\*3.2 | m | 12.6 | 　 | 　 | 　 |
| 教室5个 | 3.2\*3.2 | m | 19.2 | 　 | 　 | 　 |
| 4.2\*3.2 | m | 63 | 　 | 　 | 　 |
| **三楼** |
| 教室5个 | 4.2\*3.2\*4 | m | 50.4 | 　 | 　 | 　 |
| 3.2\*3.2\*2 | m | 19.2 | 　 | 　 | 　 |
| 储藏室 | 4.2\*3.2 | m | 12.6 | 　 | 　 | 　 |
| 准备室5个 | 4.2\*3.2 | m | 63 | 　 | 　 | 　 |
| 仪器室 | 4.2\*3.2 | m | 12.6 | 　 | 　 | 　 |
| 3\*3.2 | m | 9 | 　 | 　 | 　 |
| **四楼** |
| 教室5个 | 4.28\*3.2\*4 | m | 258 | 　 | 　 | 　 |
| 3.2\*3.2\*2 | m | 96 | 　 | 　 | 　 |
| 中心机房 | 4.2\*3.2\*6 | m | 75.6 | 　 | 　 | 　 |
| 3.2\*3.2 | m | 9.6 | 　 | 　 | 　 |
| 广播室 | 3.5\*3.2 | m | 10.5 | 　 | 　 | 　 |
| 　 | 4.2\*3.2 | m | 12.6 | 　 | 　 | 　 |
| 　 | 3.3\*3.2\*2 | m | 19.8 | 　 | 　 | 　 |
| 　 | 3\*3.2 | m | 9 | 　 | 　 | 　 |
| 　 | 3.94\*3.2 | m | 12 | 　 | 　 | 　 |
| 心里咨询室 | 4.2\*3.2\*2 | m | 25.2 | 　 | 　 | 　 |
| 准备室 | 4.2\*3.2\*3 | m | 25.2 | 　 | 　 | 　 |
| 　 | 3.5\*3.2 | m | 10.5 | 　 | 　 | 　 |
| 教师办公室 | 2.3\*2.8 | m | 4.6 | 　 | 　 | 　 |
| 　 | 4.5\*3.2 | m | 13.5 | 　 | 　 | 　 |
| 教室17个 | 4.5\*3.2 | m | 229.5 | 　 | 　 | 　 |
| 罗马杆 | 　 | m | 556.61 | 　 | 　 | 　 |
| 辅料（布带、挂钩） | 　 | m | 1645.4 | 　 | 　 | 　 |
| **总计**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五、我单位在发生未履行所作承诺义务的情况时，无条件接受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高新区实验中学窗帘采购项目的投标，作如下资格声明：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